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湖北省2014年和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没有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16年虽完成了国家考核目标，但没有一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与2013年相比，2016年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稳定，但仍有31个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下降，占总断面数的14.1%。主要湖库水质2014年、2015年持续下降，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但符合Ⅰ-Ⅲ类标准的水域比例仍呈下降趋势。 |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主要河流、湖库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斧头湖等重要湖泊水质明显改善。 |  1.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1）加大工业领域大气治污减排工作力度，开展大气重点排放行业全面达标行动，加强工业领域VOCs综合治理工作，强力开展20t/h以下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2）加强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咸宁市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2017年全市范围基本淘汰黄标车。（3）继续推行扬尘专项整治行动。（4）加强工业烟粉尘以及堆场、料场、矿山等扬尘污染控制。（5）大力整治餐厨油烟。（6）加强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7）认真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2.深入推进“水十条”重点任务落实。（1）加强工业企业、城镇生活、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落实部门责任，推进防治措施落实。（2）重点对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项清查，咸安经济开发区2017年底前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4）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加强养殖污染防治，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全面完成湖泊水产养殖围网拆除工作。 | 杜新国 | 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各乡镇（办场）党委、政府，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各乡镇（办场）党委、政府，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16 | 截至督察时，长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还存在220个违法违规设施或项目。 | 排查整治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和违法活动，到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咸宁市淦河马桥水源地整治任务，到2020年底前，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设施和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 1.在2017年6月份开始，组织开展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综合整治督查督办，对咸宁市淦河马桥水源地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责任追究等措施，强力推进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2.利用2－3年时间集中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依法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施和项目。 | 杜新国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马桥镇党委、政府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马桥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0 | 着力加强长江干流，以及主要支流、重要湖库的污染综合防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总磷污染治理。 |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生态安全。实现咸安地域水质达标。 |  1.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实施通报批评、约谈、限批等措施。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实施严肃问责。 2.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大力实施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 杜新国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乡镇（办场）党委、政府，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乡镇（办场）党委、政府，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